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Content.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board meeting, including agenda items like financial reports and dividend matters.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安排: (三)就本次发行办理向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材料,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或委任中介机构协议以及批准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四)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等情况,配合完成发行权限范围内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特定发行适当调整,但不包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事宜;

(六)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八)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

(九)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上述各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上述授权的期限下,董事会向上述权利授予董事长和/或总经理和/或财务总监负责处理和履行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2023年1季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交建2023年1季度薪酬兑现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关于中国交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暨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本次拟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交建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切实履行了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假设前提 1.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3,0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交易所审核、证监会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确定;

4. 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22年三季度末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度增加0%、10%和20%;

5. 假设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 6. 假设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下半年的完成(以人民币计)的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假设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下半年的完成(以人民币计)的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以上仅为基于假设前提的假设,不构成承诺或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Rows include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Preferred Earnings Per Share, and Total Earnings Per Share.

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因此,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优先股发行适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在现行有效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基础上进行下述修订: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前: 第一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1日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共[]股,于2023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因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相应顺延序号。 特此公告。